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市发改委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推进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工作

去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到继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之后，又一项重大国家战略。作为黄河流域重要城市，市发改委抢抓重大发展机遇，以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牵引，奋力开拓运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一是第一时间编制《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规划》。接编制《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规划》通知后，我委高度重视，闻令而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党中央、省委、市委一系列重要批示，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认清《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规划》的重要性，增强参与编制规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19年10月，联合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等17个市直相关单位，深入河津、万荣、临猗、永济、芮城、平陆、夏县、垣曲等沿黄8个县（市），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召开调研成果汇报会，掌握第一手资料，为科学谋划、合理部署示范区建设和规划编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聘请专家教授作为智囊团队，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山西省投资咨询和发展规划院作为编制规划的第三方机构，经过认真调研、讨论，确保了规划达到“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要求。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后，按照国家规划纲要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印发。二是全面实施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按照省委省政府“先干起来”要求，市政府率先出台《关于实施“双十工程”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市发改委立即印发《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项目名单》，共274个项目，总投资2373亿元，以体系化、工程化、项目化推动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双十工程”即十大生态保护工程、十大高质量发展工程，涉及领域广泛，涵盖了生态保护、污染治理、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民生福祉等各个方面，包括了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国土绿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保护、河道安全治理、高效节水利用、先进装备制造、能源革命产业、新材料产业、信创及新基建产业、传统产业升级、高效农业示范、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综合交通枢纽、幸福指数提升等工程。每个项目牵头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一季一签约、一季一开工、一季一观摩、一季一考核、一季一通报“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土地、规划、资金等方面问题。“双十工程”共274个项目，截止11月底，已开工建设194个，开工率为70.8%；总投资2373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341亿元，完成投资295.06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86.5%。三是全力以赴将我市更多更好的项目列入上级规划。市委、市政府、市发改委多次与国家发展改革委、铁路集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部门进行对接汇报，争取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国家规划纲要中与我市相关的项目工程有：支持汾渭平原粮食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在汾渭平原重点区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充分发挥小浪底调水调沙作用，以禹门口至潼关、河口等重点实施河道疏浚工程，研究开展小浪底等水库清淤试点；加强汾河等重点支流防洪安全；以汾河、涑水河等河湖为重点，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充分发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作用。

二、大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发展

一是全面摸底节能环保产业现状。10月份市发改委组织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召开了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全面摸底节能环保产业现状。截止2019年底，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51.4亿元，同比增长2.4%；工业增加值10.1亿元，同比下降2.6%。2020年1-8月份共完成工业总产值16.7亿元，同比下降11.2%，工业增加值4.1亿元，同比下降11%。二是编制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实施方案。市政府主持召开主导产业集群推进会后，我委再次对全市节能环保企业、产值等现状进行进一步摸底，立即启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编写工作。目前，《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实施方案》初稿已完成，围绕国家节能环保重点领域，立足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生产配套推广工程、节能重点技术装备和产品示范工程、环保重点技术装备和产品示范工程、绿色建材与节能建筑推广工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清洁生产推进工程、节能环保服务提升工程等八项工程。三是积极招商引资。按照市政府安排，从9月6日开始，我们与中国节能相关负责人在运城进行了多次座谈对接，在项目谋划、资金争取等方面做了大量前期工作。11月20日，市政府、市发改委赴北京与中国节能集团进行了深入交流沟通，共同起草了《运城市人民政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中国节能在规划、设计、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势，把运城作为山西省与中国节能合作的首选城市，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发展。四是突出“项目为王”理念。坚持抓项目、强支撑，对全市节能环保产业摸底后，我委梳理了运城市节能环保产业企业名录，形成了“运城市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十大企业名单”和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在建、储备、谋划项目汇总表。梳理了68个节能环保在建项目，总投资160亿元；储备了74个节能环保项目，总投资97亿元；谋划了161个节能环保项目，总投资696亿元。以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天然气重卡、2万辆纯电动轻型客车、10万辆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年产4000台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智能自动化潜水电泵、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节能风机等大项目为引领，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集群发展。

三、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按照省发改委有关要求，我委认真研究国家、省有关政策，积极做好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经梳理汇总，截止目前，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共上报储备项目57个，总投资627210万元，拟申报资金214362万元。

四、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晋发改资环发〔20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发改委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起草印发了《运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运发改资环发〔2020〕136号），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